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940004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納檢相關法規修正研討會

開會時間：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第四組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

主持人：王組長石城

聯絡人及電話：徐佳豪02-23963360#728

出席者：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東山科技有限公司、志伸股份有限公司、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麒緯資訊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備註：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納檢相關法規修正研討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本局規劃將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並對其施予檢定。鑑此，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及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等相關法規須配合修正；另刻正進行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訂定工作。
- 二、本次爰擬具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等4項法規進行討論；至於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及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等相關議題，則另行召開會議研議。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警政單位執行道路裁罰之公務檢測需求，確保其執行使用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準確性，有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之必要，爰增訂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為法定度量衡器。
- 二、按度量衡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準此，爾後凡經營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均須取得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 三、本局後續將按「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之授權公告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並預定自公告日起施行。

議題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將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按度量衡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者，應備置度量衡標準器；其度量衡標準器應按時送相關機關（構）追溯檢校。」爰新增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
- 二、本局將配合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並預定自公告日起施行。

議題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警政單位執行道路裁罰之公務檢測需求，確保其使用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準確度，有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管理之必要性，本局將配合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另配合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全面實施檢定作業時程，爰於同辦法增訂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議題四：「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局將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惟本局尚無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之檢測能量，規劃按度量衡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定量包裝商品之抽測，除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外，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採委託檢定方式辦理。
- 二、本局將配合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並預定自公告日起施行。

參、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會議前 3 天提供聯絡人，以利本會議準備作業之進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

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	種類及範圍(修正前)	種類及範圍(修正後)	說明
第八款：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四、 <u>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u> 。	配合警政單位執行道路裁罰之公務檢測需求，確保其執行使用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正確性，有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之必要，爰增訂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為法定度量衡器。

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修正前)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公務檢測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度器	計程車計費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衡器	一、自動衡器： (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二、非自動衡器：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 1. 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2.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3.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4.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5. 體重計。 6.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於非靜止狀態)。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法碼	各類法碼。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力量器	萬能拉壓試驗機。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溫度計	電子式體溫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壓力計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體積計	<p>一、液體用量器：</p> <p>(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p> <p>(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p> <p>1.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2.壓力式量槽。</p> <p>二、流量計：</p> <p>(一)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二)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p> <p>(三)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p> <p>(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p>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p> <p>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p> <p>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p>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熱量計	各類熱量計。	
第二條 第一項	密度計	浮液型密度計。	

第十款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濃度 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二、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三、稻穀水分計。	
		四、硬質玉米水分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比重 計	浮液型比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電度 表	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皮革 面積 計	各類皮革面積計。	
第二條	照度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

第一項 第十五款	計		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照射 計	各類照射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噪音 計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織度 計	各類織度計。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

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修正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公務檢測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度器	計程車計費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衡器	一、自動衡器： (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二、非自動衡器：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 1.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2.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3.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4.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5. 體重計。 6.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於非靜止狀態)。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法碼	各類法碼。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力量器	萬能拉壓試驗機。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溫度計	電子式體溫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壓力計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體積計	<p>一、液體用量器：</p> <p>(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p> <p>(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p> <p>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流量計：</p> <p>(一)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二)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p> <p>(三)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p> <p>(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p>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p> <p>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p> <p>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p>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四、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熱量計	各類熱量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密度 計	浮液型密度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濃度 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二、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三、稻穀水分計。	
		四、硬質玉米水分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比重 計	浮液型比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電度 表	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第二條 第一項	皮革 面積	各類皮革面積計。	

第十四款	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照度 計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照射 計	各類照射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噪音 計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織度 計	各類織度計。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四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十二、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 測距設備：量測範圍須涵蓋區間通行距離，解析度1 cm以下。</p> <p>(二) 計時設備：量測範圍須涵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宣稱之可測最小速率所對應之通行時間，解析度0.001 s 以下。</p> <p>(三) 車速量測裝置：量測範圍涵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宣稱之速率範圍，解析度1 km/h以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將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爰新增本點，明定經營本業別應備置之相關標準器。</p>
<p><u>四十三</u>、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者，除應備置之各類標準器另有規定可免設置者外，應比照製造業者之規定設置。</p> <p>非屬第六點至<u>第四十二</u>點規定之度量衡器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得由業者自行提出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以該標準器做為應備置之標準器。</p>	<p>四十二、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者，除應備置之各類標準器另有規定可免設置者外，應比照製造業者之規定設置。</p> <p>非屬第六點至<u>第四十一</u>點規定之度量衡器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得由業者自行提出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以該標準器做為應備置之標準器。</p>	<p>配合調整點次，並酌修文字。</p>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及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p> <p>(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體重計。</p> <p>(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p>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p> <p>(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體重計。</p> <p>(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p>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為配合警政單位執行道路裁罰之公務檢測需求，確保其執行使用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正確性，有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之規定。</p> <p>三、為配合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全面實施檢定作業時程，爰增列第四項規定，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期明確。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續行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六項。</p>

2. 壓力式量槽。

(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 盤面式電度表。

(四) 攜帶式電度表。

(五) 標準電度表。

(六) 直流電度表。

(七) 電能轉換器。

(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

2. 壓力式量槽。

(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 盤面式電度表。

(四) 攜帶式電度表。

(五) 標準電度表。

(六) 直流電度表。

(七) 電能轉換器。

(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

於六九千伏特之變
比器。

六、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
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
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
線圈測速儀。

(四)公務檢測用區間平
均速率裝置。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
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
氣分析儀。但不包括
機車及柴油車用之
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
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
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
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
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
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
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
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
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
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
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
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

於六九千伏特之變
比器。

六、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
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
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
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
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
氣分析儀。但不包括
機車及柴油車用之
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
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
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
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
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
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
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
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
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
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
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
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
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
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

<p><u>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p>	<p>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p>	
--	--	--

附表 應經檢定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修訂前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修訂後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照度計及<u>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等十一項檢定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u>，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p> <p>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委託業務。</p> <p>三、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核發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但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p> <p>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一）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二）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p>	<p>第二條 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項檢定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p> <p>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委託業務。</p> <p>三、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核發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但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p> <p>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一）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二）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p>	<p>一、為確保警察機關執法所使用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之準確性，本局規劃將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p> <p>二、由於本局並無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之檢測能量，將採委託方式辦理檢定，爰本條配合增列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為委託項目之一。</p>

<p>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委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p>	<p>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委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p>	
--	---	--